

类型：B 类

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签发人：张弦

汉卫函〔2022〕128 号

对市政协六届一次会议第 252 号提案的答复函

周密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鼓励稳定护理队伍促进卫生事业发展的建议》（第 252 号）收悉。

非常感谢您对护理队伍建设的关注。您的“提案”对我市公立医院护理队伍建设，尤其是临聘护士群体的现状、待遇和存在问题等进行了探讨和分析，指出的问题客观存在，原因分析透彻，提出的措施可行。

护理工作是医疗卫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直接影响着医疗质量、安全，体现着医护人员的作风、形象。护理人员是优质服务的排头兵、医患关系稳定器、生命健康的守护神。近年

来，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临聘护士默默无闻，拼搏奉献，在医疗护理工作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。但因为多种原因，临聘护士薪酬待遇较低，导致队伍不稳定，尤其是偏远地区、山区县医疗机构临聘护士流动性大，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医疗护理质量的持续提升。

稳定和加强护理队伍建设，是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重要工作之一，近几年，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：

一、加强人才培养。严格执行护士准入制度，抓好基础护理质量。在安排护士参加省、市组织的专科护士培训、新知识、新技术培训同时，各医疗机构以重要岗位和短缺专业为重点，定期培训和随机培训相结合，集中培训与分批培训相结合，加强对护士培训培养，忽视的继续教育和岗位培训工作持续加强，护理人员知识层次和技术水平不断提升。在各种培训中心，我们严格按照工作需要，坚持在编护士和聘用护士同等对待，在近五年全市派出参加省上专科护士培训的 100 余护士中，近 50%为临聘护士。

二、推进同工同酬。要求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认真贯彻落实《护士条例》，提高聘用护士的基本工资标准，原则上必须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，且逐步缩小和编制内护士基本工资的差距；绩效分配方面，对从事同一岗位的护理人员，临聘护士和编制内护士发放同样的绩效；与编内护士享受同样的哺乳假、年休假，探亲假等；在护士长等领导岗位竞聘中同等对待；要求用人单位按规定为聘用护士缴纳养老等社会保障费用，减少

聘用护士的后顾之忧。

三、定期表彰奖励。在省、市组织护士节、重大活动保障总结、新冠疫情防控阶段性总结表彰奖励的同时，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充分利用各种节日，表彰奖励表现突出的护理人员。各县区、各单位推荐受表彰对象向一线倾斜，受表彰奖励的护理人员中，临聘护士比例不低于30%。

四、落实有关政策。一是每年的事业单位招聘设置一定比例的护理岗位，只要符合基本条件的就可以报考；二是对符合条件的援鄂护士，按程序考察后“入编”；三是及时按程序汇总、上报、发放一线人员相关补助；四是组织了一线防疫人员专项招聘，全市为市县医疗卫生事业单位招聘一线医务人员62名，为聘用护士设置了一定的招聘岗位；五是严格落实一线医务人员职称晋升评审的相关优惠政策。

随着县级公立医疗机构规模不断扩大，硬件条件改善，新技术新业务开展，需要的护理人员更多。但根据国家、省、市编制管理现行政策和政府财力实际，短时间内大幅度增加人员编制有诸多困难，所以，临聘护士可能还会继续增加。

下一步，我委将积极与人社等部门沟通，督促指导县区和医疗机构细化管理措施，完善竞争机制，加强聘用护士队伍建设管理，真正使临聘护士在职称职务晋升、进修学习等方面与编内护士有同样的发展空间。稳定临聘护士队伍，提升服务能力，促进全市卫生健康事业更好更快发展。

再次衷心的感谢您对卫生健康事业的关心和支持。

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2年6月21日



(联系人：路长庆 电话：2626285)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